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99號

原告 許美英

被告 許美昭

許家榛

許美燕

許丁仕

許朝鈞

陳若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、屏東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為分割，以起訴時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及原告之應有部分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9萬2,623元【計算式：288、289地號土地公告土地現值3,700元×（3,774平方公尺+3,498平方公尺）×應有部分1/7+15-4地號土地公告土地現值3,800元×7,274.2平方公尺×應有部分1/7=7,792,62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8,22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。並請陳報系爭土地目前分管狀態（可於地籍圖上粗略繪製）、周圍道路標示、使用現況與照片。另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所有權人資料勿遮隱）、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無關可省略）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戴仲敏